

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
塑胶制品、工模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法人代表：葛安军 （签字）

项目负责人：葛安军 （签字）

建设单位：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625148288

传真：/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迎湖工业园腾飞西路 23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2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6 噪声排放标准	4
1.7 固体废弃物标准	4
1.8 总量控制指标	4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6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0
3.1 污染治理设施	10
3.2 其他环保设施	11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2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2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2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4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4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6.1 监测分析方法	16
6.2 质量控制措施	16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水监测内容	18
7.2 废气监测内容	18
7.3 噪声监测内容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19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9
8.2 验收监测结果	19
8.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4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24
9.2 验收监测结果	24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25
9.4 建议	25
附图及附件	26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塑胶制品、工模具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迎湖工业园腾飞西路 2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胶制品、工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 300 万件、工模具 1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 3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6.08-2023.06.0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环 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5.88%
实际总投资	51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5.88%
验收监测依 据	<p>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11 月 7 日第三次修正）；</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验收监测依据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2 验收技术规范</p> <p>(1)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p> <p>(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p> <p>(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9-2001/XG1-2013）；</p> <p>(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p> <p>(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p> <p>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 《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塑胶制品、工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08月）；</p> <p>(2) 《关于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塑胶制品、工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苏相环建[2014]261号，2014年08月21日）；</p> <p>(3) 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B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放口	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350	mg/L
		SS	300	mg/L
		NH3-N	25	mg/L
污水厂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	TP	3	mg/L
		COD	50	mg/L
		NH3-N	4（6）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一级B标准	TP	0.5	mg/L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1#排气筒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门窗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依据
非甲烷总烃	60	15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6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4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单位：等效声级 Leq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	60	50

1.7 固体废弃物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1.8 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表 1.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排放总量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01	0	0.001	0.001
水污染物	水量	346	0	346	346
	COD	0.1012	0	0.1012	0.0173
	SS	0.0676	0	0.0676	0.00346
	NH ₃ -N	0.01008	0	0.01008	0.00173
	TP	0.001344	0	0.001344	0.00017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1	1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总量平衡途径

废气：非甲烷总烃在相城区内平衡。

废水：废水排放总量由建设单位申请，总量在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固废：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1 月 23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迎湖工业园腾飞西路 23 号，法定代表人为葛安军。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塑胶制品、工模具；销售：精密机械配件、非标设备、五金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企业申报了“塑胶制品、工模具项目”，取得了相城区发改委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为相发改中心【2014】090 号。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07784376953J002X。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

本项目于 2014 年 08 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塑胶制品、工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关于对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塑胶制品、工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14]261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04 月竣工建成，并于 2023 年 05 月进行生产调试。

验收工作的开展：

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8 日~06 月 09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公司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对“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塑胶制品、工模具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为最终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塑胶制品、工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迎湖工业园腾飞西路 23 号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定员：本项目额定新增员工 10 人，实际新增员工 10 人。

工作制度：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50 天，年运行 2800 小时

总投资额：本项目环保设计总投资 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比 5.88%；
实际总投资为 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比 5.88%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迎湖工业园腾飞西路 23 号，西侧为苏州市嘉盛电子橡塑有限公司；北侧为环宇热处理厂；东侧为享贝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南侧为腾飞西路。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已有项目主体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生产车间	塑胶制品	300 万件/年	300 万件/年	2800
	工模具	10 套/年	0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本次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贮运工程	仓库	半个月原料及成品储量	与环评一致	2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水	430 吨/年	420 吨/年	当地市政自来水厂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336 吨/年	与环评一致	接管至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循环冷却水 10 吨/年	不再使用	
	供电	1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由区域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	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 90%，尾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固废储存	5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固废临时堆场
	危废储存	无	12 平方米	危废储存

2.1.5 能源消耗、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30	蒸汽（吨/年）	/
电（度/年）	1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油（吨/年）	/	其它	/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规格/组份	变化量
		本次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		
1	塑胶粒子	10 吨	10 吨	聚丙烯 100%	无
2	钢材	1 吨	0	/	-1 吨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特性	毒性毒理
PP(聚丙烯)	由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比重:0.9-0.91 g/cm ³ ，成型收缩率 1.0~2.5%，成型温度: 160~220C，加工温度在 200-300C 左右较好，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分解温度为 310° C)。PP 塑料加工温度范围很宽，不易分解，热解过程(200-300° C)，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游离单体废气，主要为丙烯单体。	易燃	无臭、无毒

表 2-6 本项目设备使用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变化量
			本次环评设计	验收建设	
1	车床	/	1	0	-1
2	注塑床	/	4	5	+1
3	铣床	/	2	0	-2
4	冷却塔	/	1	0	-1
5	空压机	1m ³	1	1	不变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塑胶制品，工艺及产污流程如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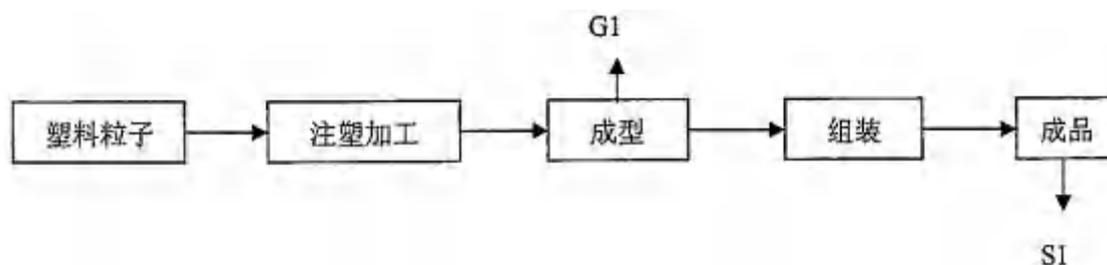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塑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

原材料: 本项目采用的塑料粒子为 PP 塑料粒子。

注塑加工：注塑机通过电加热将塑料粒子加热至 180 度左右，使塑料粒子成为熔融状态。

成型：将熔融状态的塑料粒子注塑成型，加工完成后自然冷却。塑料粒子加热熔融工序产生废气 G1，主要以非甲烷总烃类计，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组装：将经过注塑加工的产品按图纸进行组装。

成品：经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S1。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措施如下：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420t/a 废水排放量为 336t/a，依托房东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大运河。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依托房东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依托房东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本项目成型冷却不再使用冷却水，实际生产过程中无冷却水产生排放。

3.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图 3-1 废气处理设备照片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生产活动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利用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屏蔽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油手套/抹布、废机油、生活垃圾等。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处置；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油手套/抹布、废机油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仓库 50m²，危险废物仓库 12m²。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固废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年产量(吨)	环评处置情况	实际年产量(吨)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边角料	塑胶	一般	0.5	外售综合利用	0.5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塑胶	一般	0.5		0.5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危险废物	/	/	0.7	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油桶	机油		/		0.2	
5	含油手套/抹布	机油		/		0.05	
6	废机油	机油		/		0.05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	1.5	环卫清运	1.5	环卫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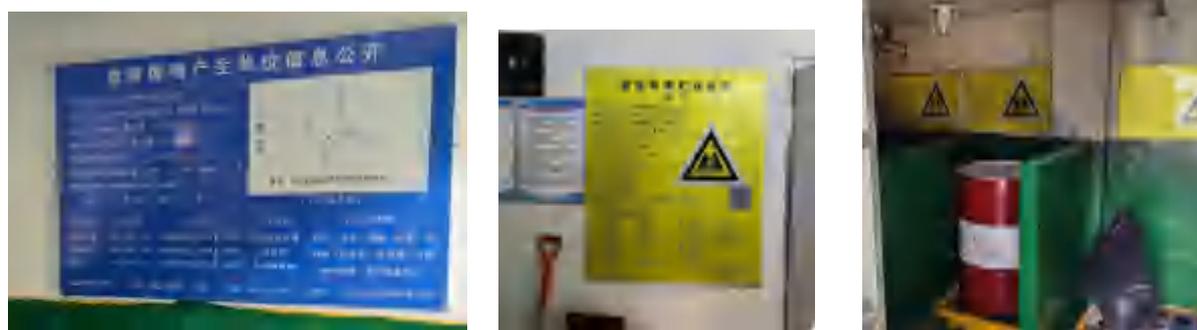


图 3-2 危废仓库设备照片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标识牌齐全，绿化完善。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产能：本项目环评年产能为塑胶制品 300 万件，工模具 10 套；实际建设年产能为塑胶制品 300 万件，工模具不再生产。

设备：车床减少 1 台，注塑机增加 1 台，铣床减少 2 台，冷却塔减少 1 套。

产污：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环评内容为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经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环评未考虑危险废物的产生，经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油手套/抹布、废机油。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1：

表 4-1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对照分析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	/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	/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商务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否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它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	污染防治措施改进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	/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	污染防治措施改进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	/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	/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否
与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规定对照分析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变少的除外)。	无	/	否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	/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否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无	/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无	/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	/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	否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	否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该项目正式投产后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

①废水:本项目冷却水排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达标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是加热熔融工序挥发的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由于排放量少,不会引起显著的环境影响。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冷却塔、注塑机、车床、铣床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80~85dB(A)左右。采取隔声、减震处理措施和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能达标排放。

④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由厂家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拟建项目固废可全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多,且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不会产生扰民或其他环境纠纷。

5、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一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排放量 10t/a,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总量控制如下:废水排放量 $\leq 346\text{t/a}$;COD 排放量 $\leq 0.1012\text{t/a}$;SS 排放量 $\leq 0.0676\text{t/a}$;NH₃-N 排放量 $\leq 0.010084\text{t/a}$;TP 排放量 0.001344t/a

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为:废水排放量 $\leq 298\text{t/a}$;COD 排放量 $< 0.0173\text{t/a}$;SS 排放量 $\leq 0.00346\text{t/a}$;NH₃-N 排放量 $\leq 0.00173\text{t/a}$;TP 排放量 $\leq 0.000173\text{t/a}$ 。

大气污染物 $\leq 0.001\text{t/a}$ 。

工业固废——工业固废收集外售,生活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排放量为 0。

总量平衡方案:该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范围内平衡。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14 年 08 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塑胶制品、工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关于对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塑胶制品、工模具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相环建〔2014〕261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苏相环建〔2014〕261号）	落实情况
1	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生产，塑胶制品生产工艺为：塑料粒子、注塑加工、成型、组装、成品；工模具生产工艺为：钢材、车床加工、铣床加工、组装、成品。不得延伸废塑造粒、酸洗、表面处理等有污染的工艺，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如有扩大或改变，须另行申报环保审批手续。	生产规模与工艺无扩大和改变，工模具不再生产。
2	厂区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管网，废水排入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	车间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区内厂房外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4	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清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6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	本项目已设置完善各类标识标牌。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污染因子及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象色谱法》HJ38-2017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象色谱法》HJ 604-2017

6.2 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气体样品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样品避光冷藏保存。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为整个园区所有企业共用排口，无法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检测。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出口	/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连续监测2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南门外1m处	5#	非甲烷总烃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外1m	▲1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连续监测2天
	厂界南外1m	▲2		
	厂界西外1m	▲3		
	厂界北外1m	▲4		
	南侧居民敏感点	▲5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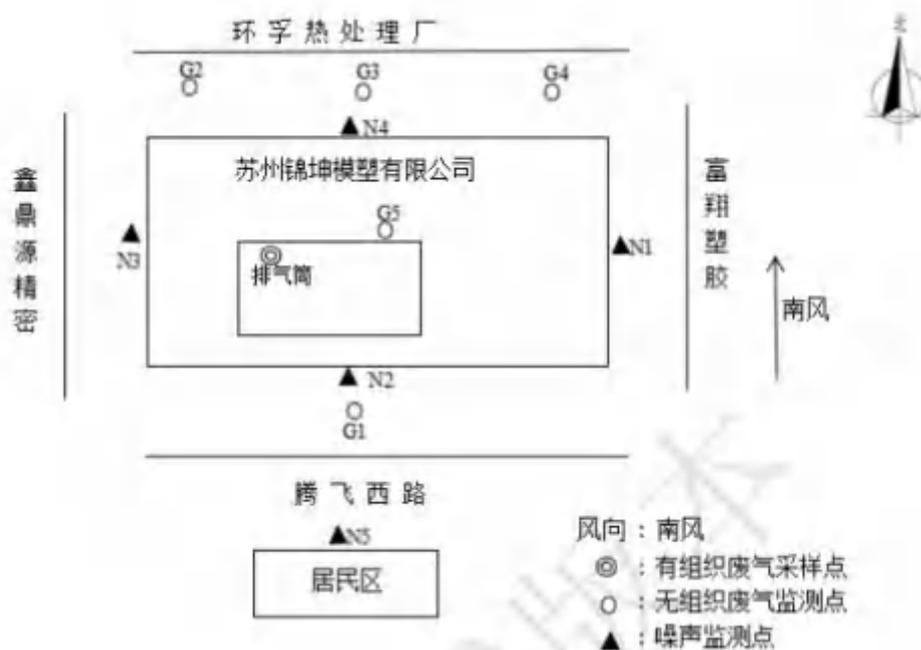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3年06月08日~2023年06月09日对《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塑胶制品、工模具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8-1。

表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工作天数	日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	负荷率
塑胶制品	2023.06.08	300万件	300万件	350	8571件	8000件	93.34%
塑胶制品	2023.06.09	300万件	300万件	350	8571件	8000件	93.34%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为整个园区所有企业共用排口，无法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检测。未进行生活污水检测。

8.2.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m ³ /h)				限值	是否达标	高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排气筒 进口	标杆风量		2023.06.08	6567	6564	6509	6547	/	/	1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16	3.62	3.77	3.85	/	/	
		排放速率		0.027	0.024	0.025	0.0253	/	/	
1#排气筒 出口	标杆风量			6831	6849	6861	684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3	1.37	1.45	1.3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84	0.0094	0.0099	0.0092	3	达标	
1#排气筒 进口	标杆风量		2023.06.09	6517	6477	6422	6472	/	/	1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55	3.92	3.82	3.76	/	/	
		排放速率		0.023	0.025	0.025	0.0243	/	/	
1#排气筒 出口	标杆风量			6597	7041	7012	688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11	1.17	1.10	1.1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73	0.0082	0.0077	0.0077	3	达标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监控点最大值/均值	标准限 (mg/m ³)	判定
			1	2	3	4			
2023.06.08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47	0.47	0.48	0.48	0.5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57	0.54	0.52	0.58			
	厂界下风向 3#		0.56	0.52	0.54	0.58			
	厂界下风向 4#		0.58	0.52	0.54	0.58			
	厂房外 1m 处 5#		0.58	0.54	0.54	0.55	0.58	6	达标
2023.06.09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37	0.40	0.45	0.47	0.5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54	0.50	0.52	0.53			
	厂界下风向 3#		0.54	0.49	0.48	0.52			
	厂界下风向 4#		0.50	0.48	0.50	0.56			
	厂房外 1m 处 5#		0.54	0.56	0.55	0.56	0.56	6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限值。无组织厂区内厂房外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8.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厂界噪声 dB (A)			
		2023.06.08		2023.06.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南外 1m	55.1	48.8	54.1	48.7
N2	厂界西外 1m	56.2	49.0	54.3	48.9
N3	厂界北外 1m	55.6	49.0	54.1	48.9
N4	厂界东外 1m	57.4	49.0	54.9	48.8
N5	南侧居民敏感点	53.5	42.9	52.5	48.8
标准值 (2 类)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3.1 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8-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年运行时间 (h/a)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全厂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判定
非甲烷总烃	2800	0.0085	0.0238	/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气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注：原环评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未申请有组织排放量。

表 8-8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统计表

监测指标	治理设施	进口产生速率 (均值, kg/h)	出口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实际去除率 (%)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UV 光氧	0.0248	0.0085	65.73
核算公式	废气去除率 (%) = [污染物进口速率 (均值, kg/h) - 污染物出口速率 (均值, kg/h)] / 污染物进口速率 (均值, kg/h) × 100%			

根据进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核算，1#排气筒活性炭+UV 光氧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65.73%。

8.3.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利用墙壁的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效果较好。

8.3.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50m²，危险废物仓库 12m²。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拟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迎湖工业园腾飞西路 23 号，投资 51 万元建设塑胶制品、工模具项目。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为整个园区所有企业共用排口，无法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检测。

9.2.2 废气

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区内厂房外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油手套/抹布、废机油、生活垃圾等。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处置；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油手套/抹布、废机油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仓库 50m²，危险废物仓库 12m²。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固废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9.4 建议

(1) 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议企业建立完善的环保工作管理制度，确保日常环保工作落到实处，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2—房产证与租赁协议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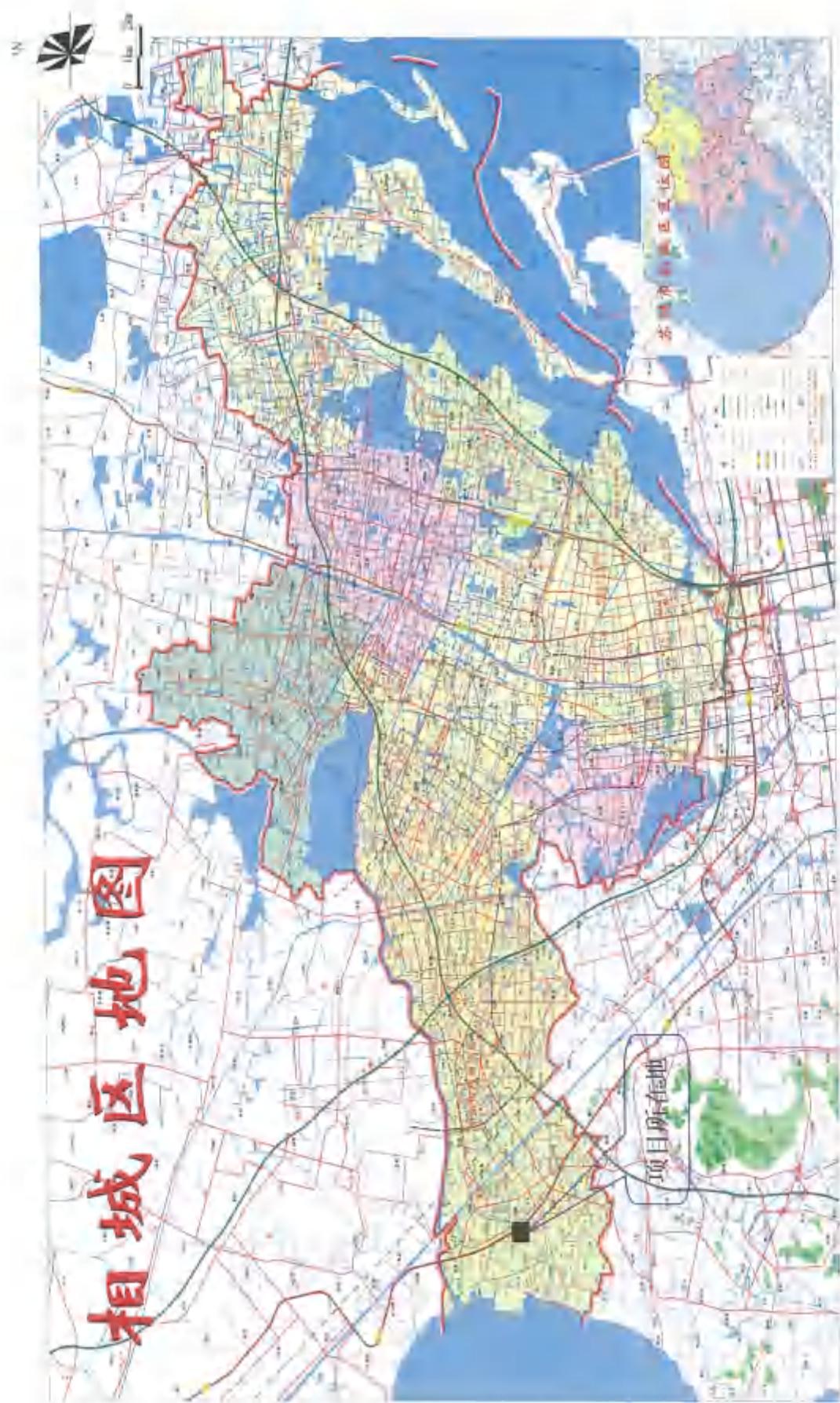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6—危废处置公司营业执照与资质

附件 7—污水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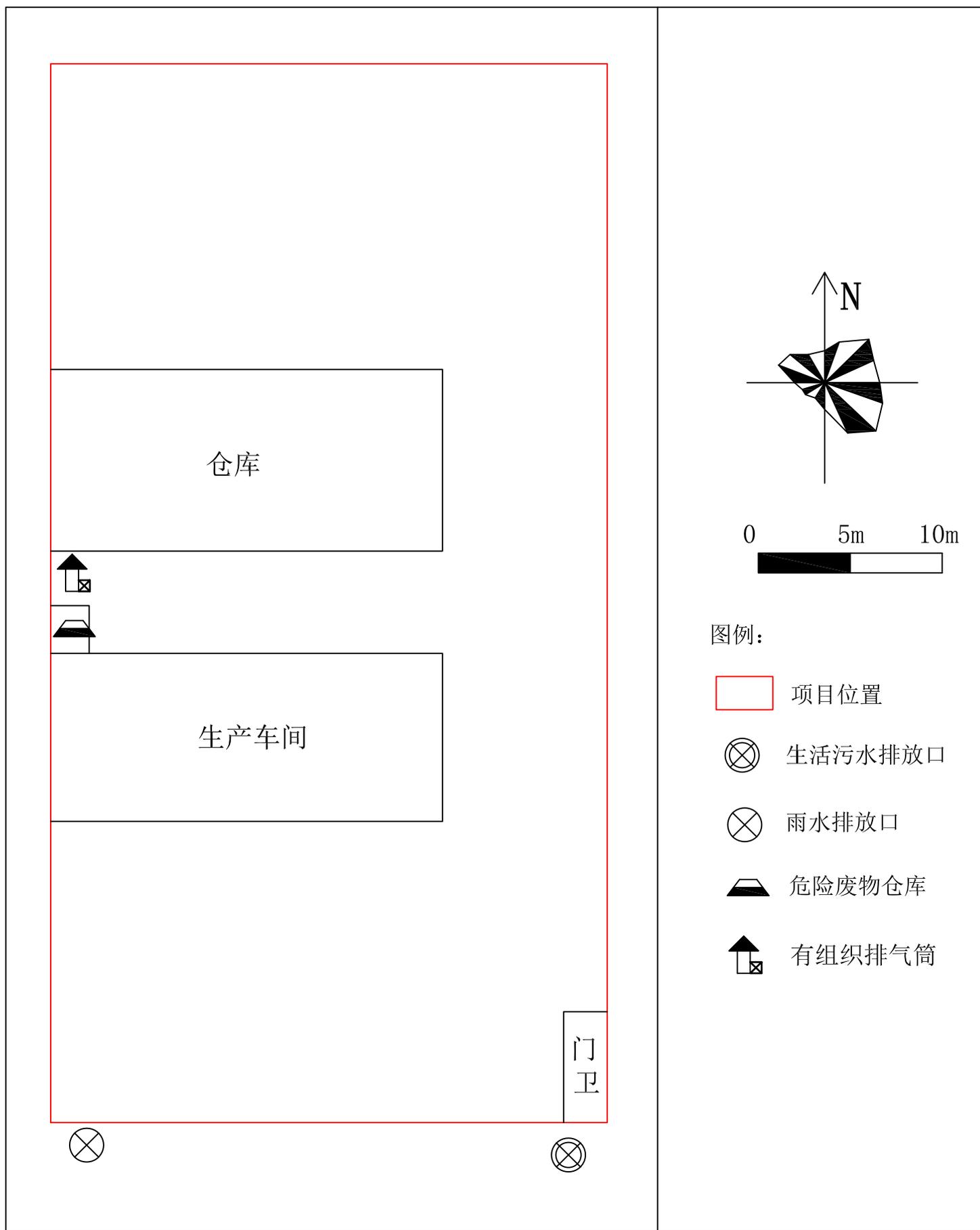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所在地周围300米环境简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7784370951J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企业、个人信用信息。

名称 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葛安军

注册资本 51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1月23日至2026年01月19日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银亭镇迎湖工业园腾飞西路23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塑胶制品、工模具、注塑、精密机械配件、注塑设备、五金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27日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相环建[2014]261号

关于对《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塑胶制品、工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相城区望亭镇迎湖工业园腾飞西路23号新建塑胶制品300万件、工模具1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相城区望亭镇迎湖工业园腾飞西路23号新建塑胶制品300万件、工模具10套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二、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生产，塑胶制品生产工艺为：塑料粒子、注塑加工、成型、组装、成品；工模具生产工艺为：钢材、车床加工、铣床加工、组装、成品。不得延伸废塑造粒、酸洗、表面处理等有污染的工艺，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如有扩大或改变，须另行申报环保审批手续。

三、厂区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



管网，废水排入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四、车间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五、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六、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清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七、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

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九、建设单位应当自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十、涉及产业、规划、消防等政策，按相关部门的批复执行。

十一、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

核。

以下无正文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望亭镇环保办

抄 报：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打 印：

共印 6 份

2/14/80

聖地牙哥

出租厂房安全生产协议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苏州施威特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苏州锦坤橡塑有限公司

甲方自愿将座落在腾飞路28号厂房一座,面积为800平方米租给乙方作为生产及办公使用,并于2020年6月28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为了加强出租厂房的安全管理,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审查乙方工商营业执照和与安全生产有关的相关证照资质。
- (三)定期、不定期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及时纠正、制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问题,督促乙方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彻底消除事故隐患。如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业整顿,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督促乙方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抓好安全基础工作。

(六)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乙方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负责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
- (二)服从甲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和协调,配合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三)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接受相关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 (四)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结构,不得擅自改变承租房屋(场地)的用途,严禁乱拉乱接电线。
- (五)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六)严禁在厂房内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定期监测生产环境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要限期治理达标。
- (七)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配备符合工种需要和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 (八)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订并演练事故应急预案。
- (九)使用特种设备需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并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

(十) 厂房、场所的装修和设备安装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规定。凡涉及国家规定需审查验收方可使用的设备，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许可，不得将租赁房屋转租(转包)。

(十二) 不得在所承租厂房内设置员工宿舍。

(十三) 作业场所和通道必须保持畅通，并按规定设置照明和疏散标志，不得堵塞、封闭、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十四)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得违法制造、安装、改造和使用特种设备。

(十五) 负责在承租区域配置相应规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和更换，确保承租区域内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的完好，严禁私自挪用、挪用消防设施，不得私自改变消防设备设施的用途，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十六) 严禁在承租区域内动用明火(包括焚烧废纸等可燃物)。确因生产需要，必须填写《动火作业审批单》报甲方审核。经甲方批准同意，并在指定地点、时间内落实防范措施后，方准动火。

(十七) 遵循甲方禁烟的规定，在全区域内禁烟。

(十八) 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三、甲、乙双方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检查和协调

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姓名：朱岳 联系电话：13915590770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姓名：葛安军 联系电话：18625148288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履行了相关义务而由于甲方未履行相关义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 甲方履行了相关义务而由于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本协议与双方于2011年6月20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书》时效相同。前述《厂房租赁合同书》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岳

2021年1月1日
签订地点: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葛安军

2021年12月31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苏州施威特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苏州锦坤橡塑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迎湖村腾飞路 23 号

根据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方将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迎湖村腾飞路 23 号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 面积 800 平方米。
- 二、甲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5 年, 即自 2020 年 7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止。
- 三、厂房租金为, 年金为人民币 150000 元 / 年。
- 四、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每半年租金应在下一个租赁期生效前 30 天付给甲方, 先付后用。逾期 30 天未付租金,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五、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 六、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 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损坏、破损等责任, 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
- 七、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 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 该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违约, 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方负责赔偿。
- 九、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 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本合同自动解除。
-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tenant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tenant's representative

2020 年 6 月 28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7784376953J002X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迎湖工业园腾飞西路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784376953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31日

有效期：2021年07月31日至2026年07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出租厂房物业卫生管理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苏州施威特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

甲方自愿将座落在腾飞路 23 号厂房一座，面积为 800 平方米租给乙方作为生产及办公使用，并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书》。为了加强出租厂房的物业管理，明确甲、乙双方的物业管理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国家、省市、区及望亭镇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 协议期限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管理内容

1、乙方企业内部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在厂区的指定区域，由甲方委托村里的环卫

清运单位运至垃圾中转站并进行垃圾处理。

2、乙方需要爱护环境，不得随意丢弃垃圾，对于随意丢弃垃圾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环卫

暂停清运乙方产生的垃圾，如不及时整改到位，有权要求乙方停业整改。

三、 收费计价方式及收费金额：采用厂房使用面积按村里的总收费分摊收费。

四、 因企业生产工艺、产品的特殊性所产生的工业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

五、 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是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全年物业卫生管理费。如果违约欠

费乙方应承担违约滞纳金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每日按欠交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如果逾期超过 30 天，经催缴乙方仍未缴清物业卫生管理费的，甲方有权要求采取停止垃圾清运等相关措施。

六、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书

乙方单位



乙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应

0 0 0 0 0 0

出租厂房物业卫生管理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苏州施威特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

甲方自愿将座落在腾飞路 23 号厂房一座，面积为 800 平方米租给乙方作为生产及办公使用，并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书》。为了加强出租厂房的物业管理，明确甲、乙双方的物业管理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国家、省市、区及望亭镇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 协议期限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管理内容

1、 乙方企业内部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在厂区的指定区域，由甲方委托村里的环卫

清运单位运至垃圾中转站并进行垃圾处理。

2、 乙方需要爱护环境，不得随意丢弃垃圾，对于随意丢弃垃圾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环卫

暂停清运乙方产生的垃圾，如不及时整改到位，有权要求乙方停业整改。

三、 收费计价方式及收费金额：采用厂房使用面积按村里的总收费分摊收费。

四、 因企业生产工艺、产品的特殊性所产生的工业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

五、 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是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全年物业管理费，如果违约欠

费乙方应承担违约滞纳金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每日按欠交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如果逾期超过 30 天，经催缴乙方仍未缴清物业卫生管理费的，甲方有权要求采取停止垃圾清运等相关措施。

六、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高

乙方单位



乙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2022 年 12 月 28 日

H7-QJXW-2023.0108-768



SUZHOU QIANJ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

委托方：苏州锦坤模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一、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1. 甲方为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3. 乙方收集贮存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10吨的产废单位。
4.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5.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甲方不经乙方私自处理危险废弃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的货物明细详见《附件一》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需确保并承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10吨。如因甲方实际产生的年度危险废弃物总量超出10吨并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2.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弃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4.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弃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5.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弃物转移工作顺利进行。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 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弃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 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 安全收集贮存。

四、危险废弃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 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 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现场装车, 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卸货。
2. 危险废弃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 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 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 自2023年2月9日起至2024年2月8日止。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 可以续签。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相应违约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 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弃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退还已收费用。
3.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骗乙方的, 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 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且乙方有权退回给甲方, 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 经检测, 与甲方危险废弃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 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

科



同

050510





用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确保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破产、重整；乙方的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合同应终止执行。

-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甲 方：（章） 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	乙 方：（章）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320507784376953J	税 号： 9132 0505 MA1P 9L1F 7P
地 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迎湖工业园腾飞西路 23 号	地 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99 号 7-5 (运河小镇企业总部产业园)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苏州相门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账 号： 543058193830	账 号： 5105 7062 4010
委托代理人： 葛总	委托代理人： 屈大伟
电 话： 0512-62697785	电 话： 13771811508
日 期： 2023.2.7	日 期： 2023.2.7

0208-268



附件一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合同价格及支付说明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名称、危废类别、危废8位码、包装形式、拟数量、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8位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备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	0.7	680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袋	0.2		
含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袋	0.0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	0.05		

1. 以上价格含税、含1次运输费，超出1次按照500元/次结算。（开票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2. 支付期限：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6800元费用，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
3. 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甲方(章)：

 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
 日期：2023.2.7

乙方(章)：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 苏字 320584311285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6年 06月 08日



发证机关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84311285



打印日期:2022 06 17

业户名称: 吴江市长天快运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村松厍路43号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2类2项, 3类, 4类1项, 5类1项, 5类2项, 6类1项, 8类, 9类,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编号 3205120002021031903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P9L1F7P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松清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销售：环保设备、环保产品；销售活性炭及活性炭制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环保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26日至*****

住所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186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3 月 19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05OOC095-2

名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松清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区浒青路186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 HW02、HW03、HW04、HW05、HW06、

HW07、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4、
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
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
HW32、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
HW46、HW47、HW48、HW49 (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HW50 合计
3000 吨/年 (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 科研院所、
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 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单位; 不得接收
反应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17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05OOD094-2
名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松清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区浒青路186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废矿物油（HW08，仅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5000吨/年，废日光灯管（HW29，900-023-29）200吨/年，废铅酸电池（HW31，900-052-31）1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4月20日至2023年9月16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4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1月17日

生活污水纳管协议

编号(220103)续签

甲方：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施威特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为保护水环境，巩固太湖流域达标成果，有效改善水体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相城区望亭镇迎湖村腾飞路23号苏州施威特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污水经腾飞西路拟接入至望亭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利于双方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一、乙方纳入甲方管网收集系统的是生活污水，不得纳入工业废水。

二、乙方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应符合当地环保部门、水利部门及乙方企业的纳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标准：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TN (mg/l)	PH值
进水水质	≤400	≤200	≤35	≤5	≤40	6~9

三、甲方通过管道系统接纳乙方日均10 m³的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三级标准的废水，由甲方集中处理后达到规定排放标准后集中排放。

四、乙方应当对场内外纳管支线进行日常管理，自觉维护市

政管道的完好，对红线内的格栅、排水井等排污口设施做到定期清理，维护；乙方确认厂区或者小区内化粪池已经全部取消。

五、甲方管网需要维护或发生紧急事故时，乙方应服从甲方应急调度，甲方可采取关闭阀门等应急措施，乙方已提前做好应急预案。

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不得排放工业废水、不达标的生活污水、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及有害气体。

七、乙方应在纳管前及每次续签前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各项数据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甲方有权不定期在乙方污水排放口进行抽样检测。

八、乙方应经甲方审核后统一规范排放口与甲方提供的市政污水管网相连接，乙方未规范施工的，甲方有权不予接入。

九、乙方内部应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雨污分流建设工程应在接入主管前完成，并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若企业内部未分流的，甲方有权不予接入。

十、乙方如发生新增生产线、变更生产工艺、转让或租赁等导致生活污水排放发生变化的任何情形，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申请变更，并到排水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乙方未按以上任一条款履行的，甲方有权采取要求乙方限期改正、立即关闭乙方排污的管网及阀门、停止乙方生活污水进入甲方污水收集系统等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甲方未能达标或处理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



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刑事责任、对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民事赔偿等), 同时甲方有权将违法线索移送环保部门或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壹年, 自[2022]年[3]月[24]日至[2023]年[3]月[23]日。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其中一份乙方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盖章):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
理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苏州施威特流体技
术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



2022年3月24日

代表 (签字):



2022年3月24日





22101234072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SJK-HJ-230509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shi Jiank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弄1号 邮编：215008 电话：0512-68701023



声 明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复制报告应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3.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 过期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4.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5.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当时样品状态和当时的企业生产工况有效; 对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报告数据仅反映所测样品; 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本页结束

受检单位	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迎湖工业园腾飞西路23号
项目名称	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塑胶制品、工模具项目 环评验收	受检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迎湖工业园腾飞西路23号
联系人	葛经理	联系电话	18625148288
采样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迎湖工业园腾飞西路23号	采样人	羊姚尧、朱涛、杨臻等
采样日期	2023.06.08、2023.06.09	分析日期	2023.06.08~2023.06.10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噪声: 厂界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3)		
检测结果	详见附表(1)		
备注	“-”表示不适用; 项目检出限详见附表(3)。		
<p>编制 <u>郑松</u></p> <p>审核 <u>许峰</u></p> <p>签发 <u>李</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u>2023</u>年<u>6</u>月<u>26</u>日</p>			

本页结束

附表 (I)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车间工段名称	注塑车间		
排气筒名称	JK01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UV 光氧催化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 (进口)			处理设施后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38			0.238			
测试参数 \ 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平均温度 (°C)	25	25	26	23	23	23	
烟气平均流速 (m/s)	8.7	8.7	8.6	9.0	9.0	9.0	
烟气平均标干流量 (Nm ³ /h)	6567	6564	6509	6831	6849	686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4.16	3.62	3.77	1.23	1.37	1.45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4	0.025	8.4×10 ⁻³	9.4×10 ⁻³	9.9×10 ⁻³
备注	无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车间工段名称	注塑车间		
排气筒名称	JK01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m)	20			处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UV光氧催化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38			0.238			
测试参数 \ 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平均温度(°C)	23	24	24	24	25	25	
烟气平均流速(m/s)	8.6	8.5	8.4	8.7	9.3	9.3	
烟气平均标干流量(Nm ³ /h)	6517	6477	6422	6597	7041	701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 ³)	3.55	3.92	3.82	1.11	1.17	1.10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5	0.025	7.3×10 ⁻³	8.2×10 ⁻³	7.7×10 ⁻³
备注	无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 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G1 (上风向)	1	0.45	0.47	0.49	0.46	0.51
		2	0.51	0.48	0.47	0.48	
		3	0.45	0.48	0.47	0.50	
		4	0.46	0.44	0.47	0.47	
		1小时均值	0.47	0.47	0.48	0.48	0.48
	G2 (下风向)	1	0.59	0.51	0.52	0.60	0.60
		2	0.57	0.51	0.54	0.56	
		3	0.57	0.58	0.51	0.58	
		4	0.54	0.54	0.53	0.56	
		1小时均值	0.57	0.54	0.52	0.58	0.58
	G3 (下风向)	1	0.59	0.51	0.54	0.56	0.62
		2	0.54	0.51	0.53	0.58	
		3	0.57	0.52	0.54	0.58	
		4	0.53	0.56	0.54	0.62	
		1小时均值	0.56	0.52	0.54	0.58	0.58
	G4 (下风向)	1	0.57	0.54	0.55	0.61	0.62
		2	0.62	0.51	0.54	0.54	
		3	0.59	0.52	0.53	0.57	
		4	0.54	0.52	0.56	0.59	
		1小时均值	0.58	0.52	0.54	0.58	0.58
G5 (注塑车间 门外1m处)	1	0.60	0.58	0.55	0.52	0.60 (任意一 次最大值)	
	2	0.60	0.55	0.52	0.55		
	3	0.57	0.52	0.57	0.56		
	4	0.57	0.53	0.54	0.58		
	1小时均值	0.58	0.54	0.54	0.55	0.58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27.7	101.6	45	2.1	南	多云	
第二批次	28.3	101.1	42	2.3	南	多云	
第三批次	28.8	101.9	41	2.3	南	多云	
第四批次	29.4	101.6	40	2.4	南	多云	
备注	无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 次 批 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G1 (上风向)	1	0.37	0.38	0.41	0.51	0.51
		2	0.37	0.35	0.46	0.48	
		3	0.36	0.39	0.47	0.46	
		4	0.37	0.46	0.46	0.42	
		1小时均值	0.37	0.40	0.45	0.47	0.47
	G2 (下风向)	1	0.48	0.51	0.47	0.53	0.58
		2	0.53	0.48	0.51	0.56	
		3	0.58	0.50	0.58	0.58	
		4	0.58	0.50	0.53	0.46	
		1小时均值	0.54	0.50	0.52	0.53	0.54
	G3 (下风向)	1	0.50	0.46	0.43	0.49	0.55
		2	0.54	0.54	0.47	0.48	
		3	0.55	0.50	0.53	0.55	
		4	0.55	0.47	0.47	0.54	
		1小时均值	0.54	0.49	0.48	0.52	0.54
	G4 (下风向)	1	0.50	0.46	0.45	0.60	0.60
		2	0.48	0.51	0.54	0.53	
		3	0.50	0.52	0.52	0.52	
		4	0.51	0.43	0.48	0.57	
		1小时均值	0.50	0.48	0.50	0.56	0.56
G5 (注塑车间 门外1m处)	1	0.52	0.58	0.52	0.56	0.60 (任意一 次最大值)	
	2	0.54	0.60	0.54	0.53		
	3	0.56	0.52	0.55	0.57		
	4	0.54	0.56	0.58	0.60		
	1小时均值	0.54	0.56	0.55	0.56	0.56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28.4	101.6	45	2.4	南	多云	
第二批次	28.9	101.3	41	2.2	南	多云	
第三批次	29.1	101.1	42	2.3	南	多云	
第四批次	28.7	101.2	46	2.5	南	多云	
备注	无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监测时间	昼间: 2023.06.08 12:10~12:32	天气	昼间: 晴, 风速 2.1m/s
	夜间: 2023.06.08 22:04~22:23		夜间: 晴, 风速 2.2m/s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3.7dB(A) 夜间: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3.7dB(A)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AWA6221B (JKJC0039)	声校准器计量值	93.9dB(A)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5.1	48.8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6.2	49.0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5.6	49.0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7.4	49.0
备注	无		

续附表(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监测时间	昼间: 2023.06.09 11:15~11:35	天气	昼间: 晴, 风速 2.0m/s
	夜间: 2023.06.09 22:02~22:21		夜间: 晴, 风速 2.1m/s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3.7dB(A) 夜间: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3.7dB(A)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AWA6221B (JKJC0039)	声校准器计量值	93.9dB(A)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4.1	48.7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4.3	48.9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1	48.9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4.9	48.8
备注	无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监测时间	昼间: 2023.06.08 12:37~12:47	天气	昼间: 多云, 风速 2.4m/s
	夜间: 2023.06.08 22:36~22:46		夜间: 多云, 风速 2.6m/s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3.7dB(A) 夜间: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3.7dB(A)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AWA6221B (JKJC0039)	声校准器计量值	93.9dB(A)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5	南侧居民敏感点	53.5	42.9
备注	无		

续附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监测时间	昼间: 2023.06.09 11:45~11:55	天气	昼间: 多云, 风速 2.3m/s
	夜间: 2023.06.09 22:36~22:46		夜间: 多云, 风速 2.5m/s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3.7dB(A) 夜间: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3.7dB(A)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AWA6221B (JKJC0039)	声校准器计量值	93.9dB(A)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5	南侧居民敏感点	52.5	48.8
备注	无		

本页结束

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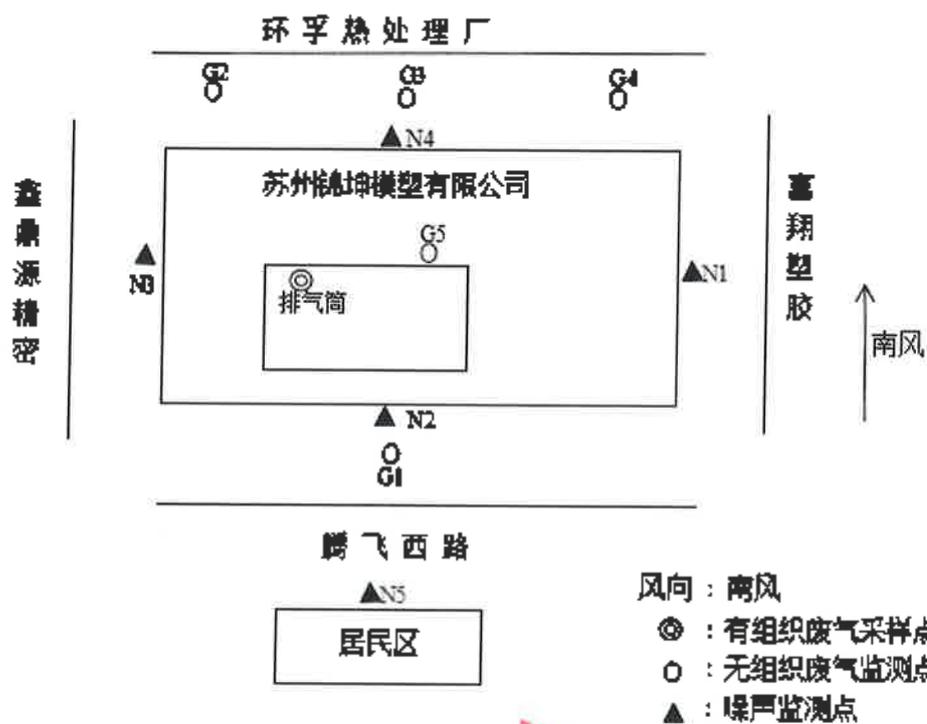
仪器设备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日期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磅应 3012H-D 型	JKJC0356	2023.11.1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JKJC0237	2023.07.1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20代)	JKJC0270	2023.07.1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JKJC0309	2023.11.07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JKJC0310	2023.11.0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JKJC0311	2023.11.07
蓝博 1L 采气桶	1L	JKJC0213	--
蓝博 1L 采气桶	1L	JKJC0214	--
蓝博 1L 采气桶	1L	JKJC0215	--
蓝博 1L 采气桶	1L	JKJC0216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KJC0037	2023.07.16
声校准器	AWA6221B	JKJC0039	2023.07.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KJC0281	2023.06.27

附表(3) 检测依据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本页结束

附图: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 2023.06.08、2023.0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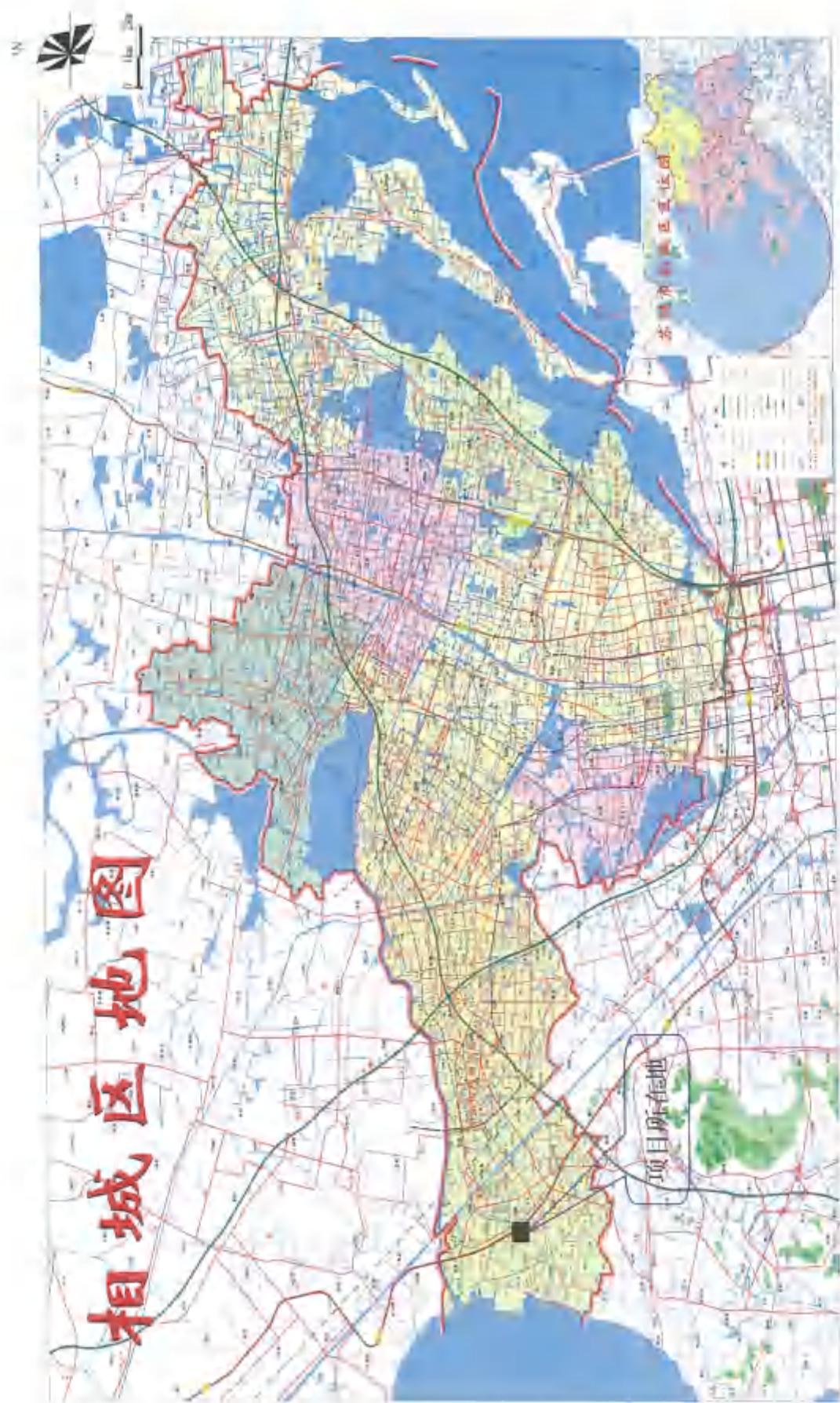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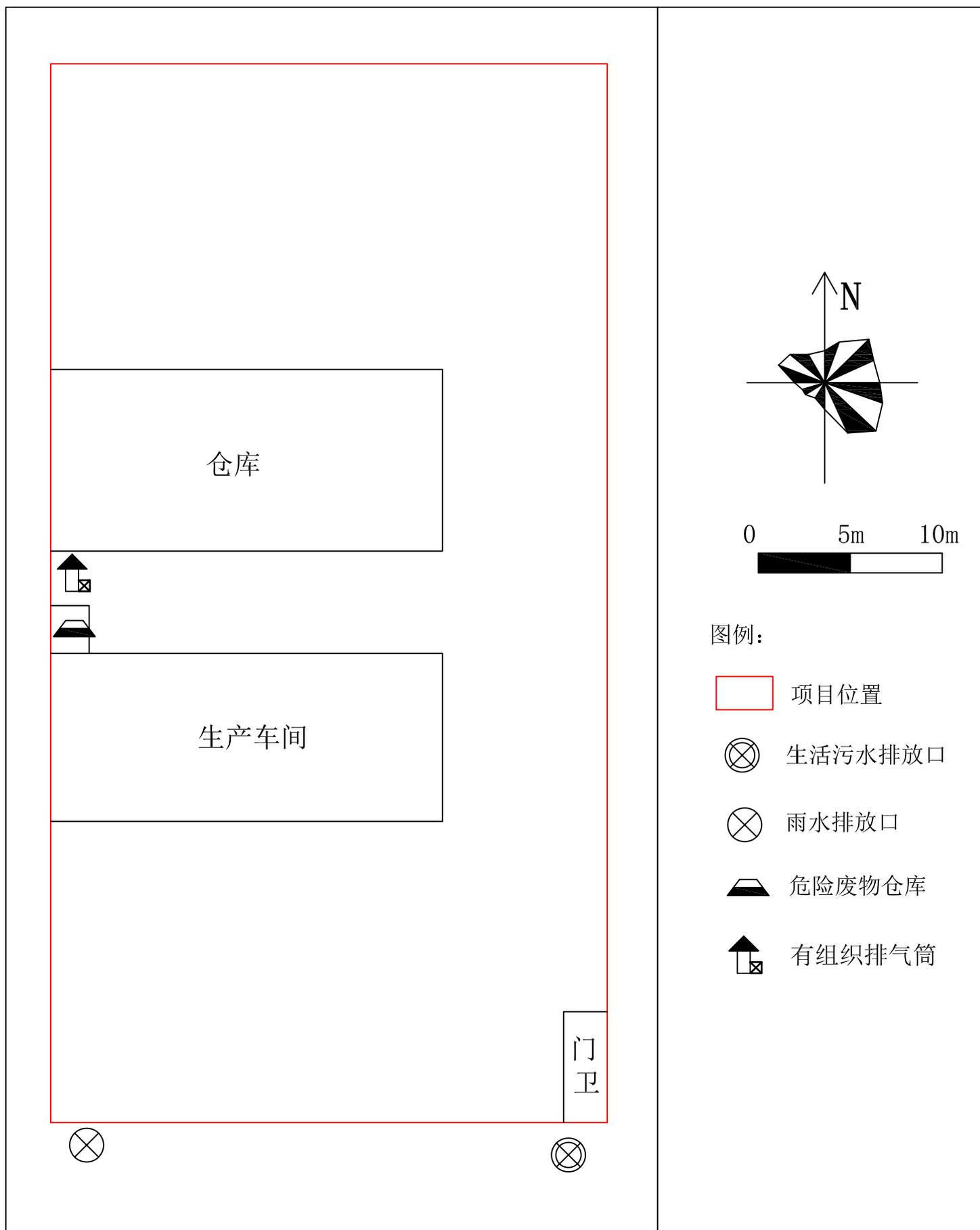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06-25

项目名称	新增光氧催化与活性炭处理设施1套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迎湖工业园腾飞西路23号	占地面积(m²)	800
建设单位	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葛安军
联系人	高迪	联系电话	18806213747
项目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万元)	8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01-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经过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注塑废气采取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中
<p>承诺：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葛安军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葛安军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50700000168。</p>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84370951J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企业、个人信用信息。

名称 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葛安军

注册资本 51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1月23日至2026年01月19日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银亭镇迎湖工业园腾飞西路23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塑胶制品、工模具、注塑、精密机械配件、注塑设备、五金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27日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相环建[2014]261号

关于对《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塑胶制品、工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相城区望亭镇迎湖工业园腾飞西路23号新建塑胶制品300万件、工模具1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相城区望亭镇迎湖工业园腾飞西路23号新建塑胶制品300万件、工模具10套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二、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生产，塑胶制品生产工艺为：塑料粒子、注塑加工、成型、组装、成品；工模具生产工艺为：钢材、车床加工、铣床加工、组装、成品。不得延伸废塑造粒、酸洗、表面处理等有污染的工艺，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如有扩大或改变，须另行申报环保审批手续。

三、厂区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



管网，废水排入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四、车间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五、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六、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清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七、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

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九、建设单位应当自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十、涉及产业、规划、消防等政策，按相关部门的批复执行。

十一、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

核。

以下无正文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望亭镇环保办

抄 报：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打 印：

共印 6 份

2/14/80

聖詠

出租厂房安全生产协议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苏州施威特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苏州锦坤橡塑有限公司

甲方自愿将座落在腾飞路28号厂房一座,面积为800平方米租给乙方作为生产及办公使用,并于2020年6月28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为了加强出租厂房的安全管理,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审查乙方工商营业执照和与安全生产有关的相关证照资质。
- (三)定期、不定期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及时纠正、制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问题,督促乙方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彻底消除事故隐患。如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业整顿,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督促乙方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抓好安全基础工作。

(六)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乙方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负责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
- (二)服从甲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和协调,配合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三)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接受相关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 (四)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结构,不得擅自改变承租房屋(场地)的用途,严禁乱拉乱接电线。
- (五)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六)严禁在厂房内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定期监测生产环境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要限期治理达标。
- (七)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配备符合工种需要和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 (八)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订并演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九)使用特种设备需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并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

(十) 厂房、场所的装修和设备安装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规定。凡涉及国家规定需审查验收方可使用的设备，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许可，不得将租赁房屋转租(转包)。

(十二) 不得在所承租厂房内设置员工宿舍。

(十三) 作业场所和通道必须保持畅通，并按规定设置照明和疏散标志，不得堵塞、封闭、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十四)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得违法制造、安装、改造和使用特种设备。

(十五) 负责在承租区域配置相应规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和更换，确保承租区域内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的完好，严禁私自挪用、挪用消防设施，不得私自改变消防设备设施的用途，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十六) 严禁在承租区域内动用明火(包括焚烧废纸等可燃物)。确因生产需要，必须填写《动火作业审批单》报甲方审核。经甲方批准同意，并在指定地点、时间内落实防范措施后，方准动火。

(十七) 遵循甲方禁烟的规定，在全区域内禁烟。

(十八) 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三、甲、乙双方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检查和协调

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姓名：朱岳 联系电话：13915590770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姓名：葛安军 联系电话：18625148288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履行了相关义务而由于甲方未履行相关义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 甲方履行了相关义务而由于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本协议与双方于2011年6月20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书》时效相同。前述《厂房租赁合同书》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岳

2021年1月1日
签订地点: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葛安军

2021年12月31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苏州施威特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苏州锦坤橡塑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迎湖村腾飞路 23 号

根据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方将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迎湖村腾飞路 23 号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 面积 800 平方米。
- 二、甲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5 年, 即自 2020 年 7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止。
- 三、厂房租金为, 年金为人民币 150000 元 / 年。
- 四、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每半年租金应在下一个租赁期生效前 30 天付给甲方, 先付后用。逾期 30 天未付租金,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五、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 六、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 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损坏、破损等责任, 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
- 七、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 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 该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违约, 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方负责赔偿。
- 九、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 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本合同自动解除。
-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tenant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tenant's representative

2020 年 6 月 28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7784376953J002X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迎湖工业园腾飞西路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784376953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31日

有效期：2021年07月31日至2026年07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出租厂房物业卫生管理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苏州施威特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

甲方自愿将座落在腾飞路 23 号厂房一座，面积为 800 平方米租给乙方作为生产及办公使用，并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书》。为了加强出租厂房的物业管理，明确甲、乙双方的物业管理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国家、省市、区及望亭镇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 协议期限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管理内容

1、乙方企业内部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在厂区的指定区域，由甲方委托村里的环卫

清运单位运至垃圾中转站并进行垃圾处理。

2、乙方需要爱护环境，不得随意丢弃垃圾，对于随意丢弃垃圾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环卫

暂停清运乙方产生的垃圾，如不及时整改到位，有权要求乙方停业整改。

三、 收费计价方式及收费金额：采用厂房使用面积按村里的总收费分摊收费。

四、 因企业生产工艺、产品的特殊性所产生的工业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

五、 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是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全年物业卫生管理费。如果违约欠

费乙方应承担违约滞纳金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每日按欠交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如果逾期超过 30 天，经催缴乙方仍未缴清物业卫生管理费的，甲方有权要求采取停止垃圾清运等相关措施。

六、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书

乙方单位



乙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应以此

0 0 0 0 0 0

出租厂房物业卫生管理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苏州施威特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

甲方自愿将座落在腾飞路 23 号厂房一座，面积为 800 平方米租给乙方作为生产及办公使用，并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书》。为了加强出租厂房的物业管理，明确甲、乙双方的物业管理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国家、省市、区及望亭镇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 协议期限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管理内容

1、 乙方企业内部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在厂区的指定区域，由甲方委托村里的环卫

清运单位运至垃圾中转站并进行垃圾处理。

2、 乙方需要爱护环境，不得随意丢弃垃圾，对于随意丢弃垃圾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环卫

暂停清运乙方产生的垃圾，如不及时整改到位，有权要求乙方停业整改。

三、 收费计价方式及收费金额：采用厂房使用面积按村里的总收费分摊收费。

四、 因企业生产工艺、产品的特殊性所产生的工业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

五、 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是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全年物业管理费，如果违约欠

费乙方应承担违约滞纳金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每日按欠交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如果逾期超过 30 天，经催缴乙方仍未缴清物业管理费的，甲方有权要求采取停止垃圾清运等相关措施。

六、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高

乙方单位



乙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2022 年 12 月 28 日

H7-QJXW-2023.0108-768



SUZHOU QIANJ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

委托方：苏州锦坤模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一、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1. 甲方为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3. 乙方收集贮存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10吨的产废单位。
4.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5.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甲方不经乙方私自处理危险废弃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的货物明细详见《附件一》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需确保并承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10吨。如因甲方实际产生的年度危险废弃物总量超出10吨并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2.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弃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4.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弃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5.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弃物转移工作顺利进行。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 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弃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 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 安全收集贮存。

四、危险废弃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 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 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现场装车, 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卸货。
2. 危险废弃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 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 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 自2023年2月9日起至2024年2月8日止。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 可以续签。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相应违约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 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弃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退还已收费用。
3.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骗乙方的, 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 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且乙方有权退回给甲方, 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 经检测, 与甲方危险废弃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 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

科



同

050510





用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确保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破产、重整；乙方的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合同应终止执行。

-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甲 方：（章） 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	乙 方：（章）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320507784376953J	税 号： 9132 0505 MA1P 9L1F 7P
地 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迎湖工业园腾飞西路 23 号	地 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99 号 7-5 (运河小镇企业总部产业园)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苏州相门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账 号： 543058193830	账 号： 5105 7062 4010
委托代理人： 葛总	委托代理人： 屈大伟
电 话： 0512-62697785	电 话： 13771811508
日 期： 2023.2.7	日 期： 2023.2.7

0208-268



附件一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合同价格及支付说明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名称、危废类别、危废8位码、包装形式、拟数量、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8位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备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	0.7	680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袋	0.2		
含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袋	0.0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	0.05		

1. 以上价格含税、含1次运输费，超出1次按照500元/次结算。（开票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2. 支付期限：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6800元费用，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
3. 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甲方(章)：

 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
 日期：2023.2.7

乙方(章)：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 苏字 320584311285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6年 06月 08日



发证机关
苏交运政许可苏字320584311285



打印日期:2022 06 17

业户名称: 吴江市长天快运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村松厍路43号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2类2项, 3类, 4类1项, 5类1项, 5类2项, 6类1项, 8类, 9类,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编号 3205120002021031903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P9L1F7P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松清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销售：环保设备、环保产品；销售活性炭及活性炭制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环保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26日至*****

住所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186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3 月 19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05OOC095-2

名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松清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区浒青路186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 HW02、HW03、HW04、HW05、HW06、
HW07、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4、
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
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
HW32、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
HW46、HW47、HW48、HW49 (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HW50 合计
3000 吨/年 (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 科研院所、
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 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单位; 不得接收
反应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17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05OOD094-2
名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松清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区浒青路186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废矿物油（HW08，仅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5000吨/年，废日光灯管（HW29，900-023-29）200吨/年，废铅酸电池（HW31，900-052-31）1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4月20日至2023年9月16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4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1月17日

生活污水纳管协议

编号(220103)续签

甲方：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施威特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为保护水环境，巩固太湖流域达标成果，有效改善水体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相城区望亭镇迎湖村腾飞路23号苏州施威特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污水经腾飞西路拟接入至望亭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利于双方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一、乙方纳入甲方管网收集系统的是生活污水，不得纳入工业废水。

二、乙方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应符合当地环保部门、水利部门及乙方企业的纳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标准：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TN (mg/l)	PH值
进水水质	≤400	≤200	≤35	≤5	≤40	6~9

三、甲方通过管道系统接纳乙方日均10 m³的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三级标准的废水，由甲方集中处理后达到规定排放标准后集中排放。

四、乙方应当对场内外纳管支线进行日常管理，自觉维护市

政管道的完好，对红线内的格栅、排水井等排污口设施做到定期清理，维护；乙方确认厂区或者小区内化粪池已经全部取消。

五、甲方管网需要维护或发生紧急事故时，乙方应服从甲方应急调度，甲方可采取关闭阀门等应急措施，乙方已提前做好应急预案。

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不得排放工业废水、不达标的生活污水、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及有害气体。

七、乙方应在纳管前及每次续签前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各项数据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甲方有权不定期在乙方污水排放口进行抽样检测。

八、乙方应经甲方审核后统一规范排放口与甲方提供的市政污水管网相连接，乙方未规范施工的，甲方有权不予接入。

九、乙方内部应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雨污分流建设工程应在接入主管前完成，并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若企业内部未分流的，甲方有权不予接入。

十、乙方如发生新增生产线、变更生产工艺、转让或租赁等导致生活污水排放发生变化的任何情形，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申请变更，并到排水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乙方未按以上任一条款履行的，甲方有权采取要求乙方限期改正、立即关闭乙方排污的管网及阀门、停止乙方生活污水进入甲方污水收集系统等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甲方未能达标或处理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



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刑事责任、对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民事赔偿等), 同时甲方有权将违法线索移送环保部门或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壹年, 自[2022]年[3]月[24]日至[2023]年[3]月[23]日。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其中一份乙方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盖章):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
理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苏州施威特流体技
术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



2022年3月24日

代表 (签字):



2022年3月24日





22101234072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SJK-HJ-230509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shi Jiank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弄1号 邮编：215008 电话：0512-68701023



声 明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复制报告应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3.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 过期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4.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5.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当时样品状态和当时的企业生产工况有效; 对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报告数据仅反映所测样品; 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本页结束

受检单位	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迎湖工业园腾飞西路23号
项目名称	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塑胶制品、工模具项目 环评验收	受检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迎湖工业园腾飞西路23号
联系人	葛经理	联系电话	18625148288
采样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迎湖工业园腾飞西路23号	采样人	羊姚尧、朱涛、杨臻等
采样日期	2023.06.08、2023.06.09	分析日期	2023.06.08~2023.06.10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噪声: 厂界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3)		
检测结果	详见附表(1)		
备注	“-”表示不适用; 项目检出限详见附表(3)。		
<p>编制 <u>郑松</u></p> <p>审核 <u>许峰</u></p> <p>签发 <u>李</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u>2023</u>年<u>6</u>月<u>26</u>日</p>			

本页结束

附表 (I)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车间工段名称	注塑车间		
排气筒名称	JK01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UV 光氧催化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 (进口)			处理设施后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38			0.238			
测试参数 \ 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平均温度 (°C)	25	25	26	23	23	23	
烟气平均流速 (m/s)	8.7	8.7	8.6	9.0	9.0	9.0	
烟气平均标干流量 (Nm ³ /h)	6567	6564	6509	6831	6849	686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4.16	3.62	3.77	1.23	1.37	1.45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4	0.025	8.4×10 ⁻³	9.4×10 ⁻³	9.9×10 ⁻³
备注	无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车间工段名称		注塑车间		
排气筒名称	JK01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m)	20		处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UV光氧催化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38			0.238			
次数 测试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平均温度(°C)	23	24	24	24	25	25	
烟气平均流速(m/s)	8.6	8.5	8.4	8.7	9.3	9.3	
烟气平均标干流量(Nm ³ /h)	6517	6477	6422	6597	7041	701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 ³)	3.55	3.92	3.82	1.11	1.17	1.10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5	0.025	7.3×10 ⁻³	8.2×10 ⁻³	7.7×10 ⁻³
备注	无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 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G1 (上风向)	1	0.45	0.47	0.49	0.46	0.51
		2	0.51	0.48	0.47	0.48	
		3	0.45	0.48	0.47	0.50	
		4	0.46	0.44	0.47	0.47	
		1小时均值	0.47	0.47	0.48	0.48	0.48
	G2 (下风向)	1	0.59	0.51	0.52	0.60	0.60
		2	0.57	0.51	0.54	0.56	
		3	0.57	0.58	0.51	0.58	
		4	0.54	0.54	0.53	0.56	
		1小时均值	0.57	0.54	0.52	0.58	0.58
	G3 (下风向)	1	0.59	0.51	0.54	0.56	0.62
		2	0.54	0.51	0.53	0.58	
		3	0.57	0.52	0.54	0.58	
		4	0.53	0.56	0.54	0.62	
		1小时均值	0.56	0.52	0.54	0.58	0.58
	G4 (下风向)	1	0.57	0.54	0.55	0.61	0.62
		2	0.62	0.51	0.54	0.54	
		3	0.59	0.52	0.53	0.57	
		4	0.54	0.52	0.56	0.59	
		1小时均值	0.58	0.52	0.54	0.58	0.58
G5 (注塑车间 门外1m处)	1	0.60	0.58	0.55	0.52	0.60 (任意一 次最大值)	
	2	0.60	0.55	0.52	0.55		
	3	0.57	0.52	0.57	0.56		
	4	0.57	0.53	0.54	0.58		
	1小时均值	0.58	0.54	0.54	0.55	0.58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27.7	101.6	45	2.1	南	多云	
第二批次	28.3	101.1	42	2.3	南	多云	
第三批次	28.8	101.9	41	2.3	南	多云	
第四批次	29.4	101.6	40	2.4	南	多云	
备注	无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 次 批 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G1 (上风向)	1	0.37	0.38	0.41	0.51	0.51
		2	0.37	0.35	0.46	0.48	
		3	0.36	0.39	0.47	0.46	
		4	0.37	0.46	0.46	0.42	
		1小时均值	0.37	0.40	0.45	0.47	0.47
	G2 (下风向)	1	0.48	0.51	0.47	0.53	0.58
		2	0.53	0.48	0.51	0.56	
		3	0.58	0.50	0.58	0.58	
		4	0.58	0.50	0.53	0.46	
		1小时均值	0.54	0.50	0.52	0.53	0.54
	G3 (下风向)	1	0.50	0.46	0.43	0.49	0.55
		2	0.54	0.54	0.47	0.48	
		3	0.55	0.50	0.53	0.55	
		4	0.55	0.47	0.47	0.54	
		1小时均值	0.54	0.49	0.48	0.52	0.54
	G4 (下风向)	1	0.50	0.46	0.45	0.60	0.60
		2	0.48	0.51	0.54	0.53	
		3	0.50	0.52	0.52	0.52	
		4	0.51	0.43	0.48	0.57	
		1小时均值	0.50	0.48	0.50	0.56	0.56
G5 (注塑车间 门外1m处)	1	0.52	0.58	0.52	0.56	0.60 (任意一 次最大值)	
	2	0.54	0.60	0.54	0.53		
	3	0.56	0.52	0.55	0.57		
	4	0.54	0.56	0.58	0.60		
	1小时均值	0.54	0.56	0.55	0.56	0.56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28.4	101.6	45	2.4	南	多云	
第二批次	28.9	101.3	41	2.2	南	多云	
第三批次	29.1	101.1	42	2.3	南	多云	
第四批次	28.7	101.2	46	2.5	南	多云	
备注	无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监测时间	昼间: 2023.06.08 12:10~12:32	天气	昼间: 晴, 风速 2.1m/s
	夜间: 2023.06.08 22:04~22:23		夜间: 晴, 风速 2.2m/s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3.7dB(A) 夜间: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3.7dB(A)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AWA6221B (JKJC0039)	声校准器计量值	93.9dB(A)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5.1	48.8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6.2	49.0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5.6	49.0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7.4	49.0
备注	无		

续附表(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监测时间	昼间: 2023.06.09 11:15~11:35	天气	昼间: 晴, 风速 2.0m/s
	夜间: 2023.06.09 22:02~22:21		夜间: 晴, 风速 2.1m/s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3.7dB(A) 夜间: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3.7dB(A)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AWA6221B (JKJC0039)	声校准器计量值	93.9dB(A)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4.1	48.7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4.3	48.9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1	48.9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4.9	48.8
备注	无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监测时间	昼间: 2023.06.08 12:37~12:47	天气	昼间: 多云, 风速 2.4m/s
	夜间: 2023.06.08 22:36~22:46		夜间: 多云, 风速 2.6m/s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3.7dB(A) 夜间: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3.7dB(A)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AWA6221B (JKJC0039)	声校准器计量值	93.9dB(A)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5	南侧居民敏感点	53.5	42.9
备注	无		

续附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监测时间	昼间: 2023.06.09 11:45~11:55	天气	昼间: 多云, 风速 2.3m/s
	夜间: 2023.06.09 22:36~22:46		夜间: 多云, 风速 2.5m/s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3.7dB(A) 夜间: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3.7dB(A)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AWA6221B (JKJC0039)	声校准器计量值	93.9dB(A)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5	南侧居民敏感点	52.5	48.8
备注	无		

本页结束

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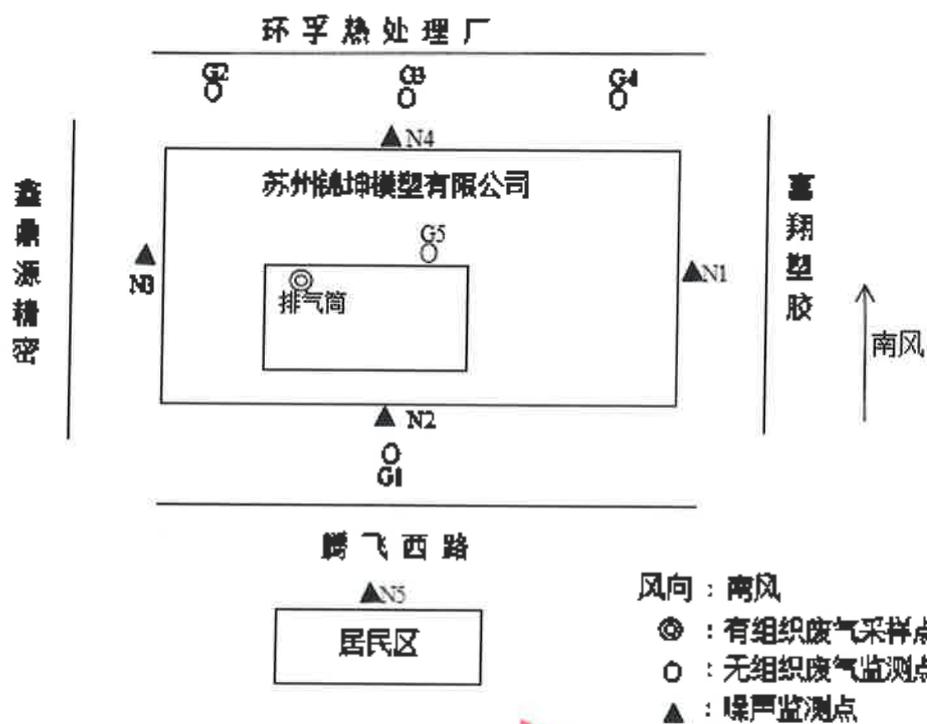
仪器设备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日期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磅应 3012H-D 型	JKJC0356	2023.11.1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JKJC0237	2023.07.1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20代)	JKJC0270	2023.07.1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JKJC0309	2023.11.07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JKJC0310	2023.11.0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JKJC0311	2023.11.07
蓝博 1L 采气桶	1L	JKJC0213	--
蓝博 1L 采气桶	1L	JKJC0214	--
蓝博 1L 采气桶	1L	JKJC0215	--
蓝博 1L 采气桶	1L	JKJC0216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KJC0037	2023.07.16
声校准器	AWA6221B	JKJC0039	2023.07.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KJC0281	2023.06.27

附表(3) 检测依据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本页结束

附图: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 2023.06.08、2023.06.09)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06-25

项目名称	新增光氧催化与活性炭处理设施1套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迎湖工业园腾飞西路23号	占地面积(m²)	800
建设单位	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葛安军
联系人	高迪	联系电话	18806213747
项目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万元)	8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01-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经过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注塑废气采取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中
<p>承诺：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葛安军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葛安军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50700000168。</p>			

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塑胶制品、工模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6月27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塑胶制品、工模具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迎湖工业园腾飞西路23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塑胶制品300万件、工模具10套

本项目员工10人，年工作350天，一班8小时，年工作28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06月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塑胶制品、工模具项目取得相城区发改委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为相发改中心【2014】090号。2014年08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塑胶制品、工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08月21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关于对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塑胶制品、工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14]261号）。2021年7月31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07784376953J002X。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14年12月开工建设，2015年04月竣工并生产调试。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6月08日~06月09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2023年6月建设单位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比5.8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年塑胶制品300万件及其配套污染防治

设施，项目主要设备、原辅材料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产能：本项目环评年产能为塑胶制品 300 万件，工模具 10 套；实际建设年产能为塑胶制品 300 万件，工模具不再生产。

设备：车床减少 1 台，注塑机增加 1 台，铣床减少 2 台，冷却塔减少 1 套。

产污：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环评内容为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经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环评未考虑危险废物的产生，经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油手套/抹布、废机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冷却水排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利用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屏蔽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油手套/抹布、废机油）。其中危废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2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防爆灯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8 日~06 月 09 日对苏州锦坤模塑

有限公司塑胶制品、工模具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区内厂房外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塑胶制品、工模具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锦坤模塑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27 日

